

附表二

教育部公務人員得採計陞任評分之職業證照及專業證照
與適用職務對照表

證照名稱		適用職務	計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幼兒園)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執業證書(高考)	律師	文教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職系	2分
	社會工作師		
	諮商心理師		
	臨床心理師		
	營養師		
	護理師		
	資訊技師	資訊處理職系	
	律師	法制職系	
	建築師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技師		
	結構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不動產估價師	地政職系	
	測量技師		
	都市計畫技師		
	環境工程技師	環保行政職系	
	工業安全技師		
	職業衛生技師		
會計師	財稅金融職系		
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及格證書		綜合行政職系 ^註	

證照名稱		適用職務	計分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		文教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職系	1 分
資訊安全工程師能力鑑定證書：中級		資訊處理職系	
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綜合行政職系 ^註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及格證明			
考試院 專門 職業 考試 及 執業 證書 （普 考）	地政士	地政職系	
	不動產經紀人		
	記帳士	財稅金融職系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路通訊專業人員證書		資訊處理職系	0.5 分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路通訊+網路規劃設計專業人員證書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書		財稅金融職系	
人身保險業務員合格證書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合格證書			
財產保險業務員合格證書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合格證書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合格證書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業務員合格證書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合格證書			
證券商業務員合格證書			
期貨商業務員合格證書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合格證書			

備註：

- 一、採購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及格證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及格證明適用於本部秘書處綜合行政職系職務。
- 二、取得職業證照或專業證照後，再取得較高等別或級別之職業證照或專業證照者，按較高等別或級別之證照計分（例如：同時具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及進階訓練及格證書者，採計2分）。